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义务。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其中王正民、严航、张峥、于成磊、李明文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袁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代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拟增选代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提名代明先生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代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代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代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代明先生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